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法人代表：郑德允

编制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法人代表：郑德允

联系人：郑兆富

建设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电话：15965391511

邮编：276013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

编制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电话：15965391511

邮编：276013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

## 前 言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2020 年 5 月，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总占地面积 576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2 h，全年 36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由于原租赁厂房到期，房主另作他用，本项目租赁原厂房南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建成一期项目，安装涂布烘干收卷一体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储胶罐 1 台，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形成年产 600 吨胶带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b> .....	<b>1</b>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3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3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3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	29
7.2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3 生产工况.....	3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9.1 监测结果.....	35
9.2 监测结果分析.....	37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9
10.2 建议.....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b>第二部分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b>	<b>43</b>
<b>第三部分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51</b>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53
附件 2 环评批复.....	59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61
附件 4 危废合同.....	63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67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68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69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70
附件 9 变性淀粉胶成分组成一览表.....	71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72

# 第一部分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 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2020 年 5 月，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500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形成年产 600 吨胶带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3600 h。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27 日~ 2021 年 05 月 2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宇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宇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30%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36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了《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500 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600 吨胶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95007°, N: 35.17404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胶带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500 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205m 的小葛庄河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小葛庄河东	NE	205
2	小葛庄河西	NNW	245
3	小葛庄社区	NW	450
4	临沂中德骨科医院	WSW	410
5	顺和花园小区	WSW	440
6	苑朱里社区	S	443
7	义堂镇第一联小	NW	673
8	大葛庄社区	E	665
9	华康医院	SE	80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布置方案

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总占地面积约 500 m<sup>2</sup>，项目仅包含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南侧有一大门，大门西侧为存放原料和成品的区域，大门东侧设一危废暂存间，车间中部设两条烘干线，烘干线南侧设分切机，北侧放置储胶罐。生

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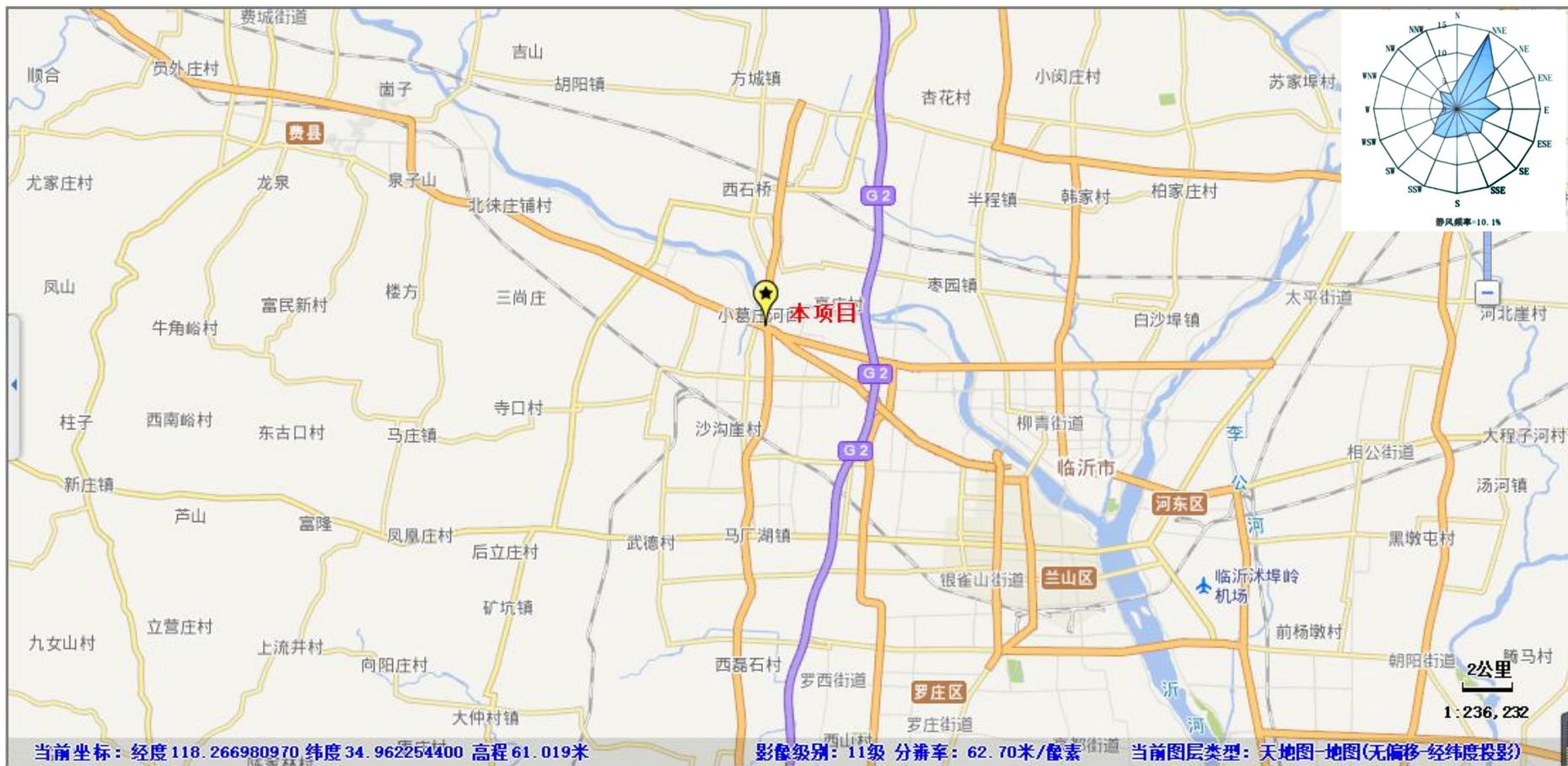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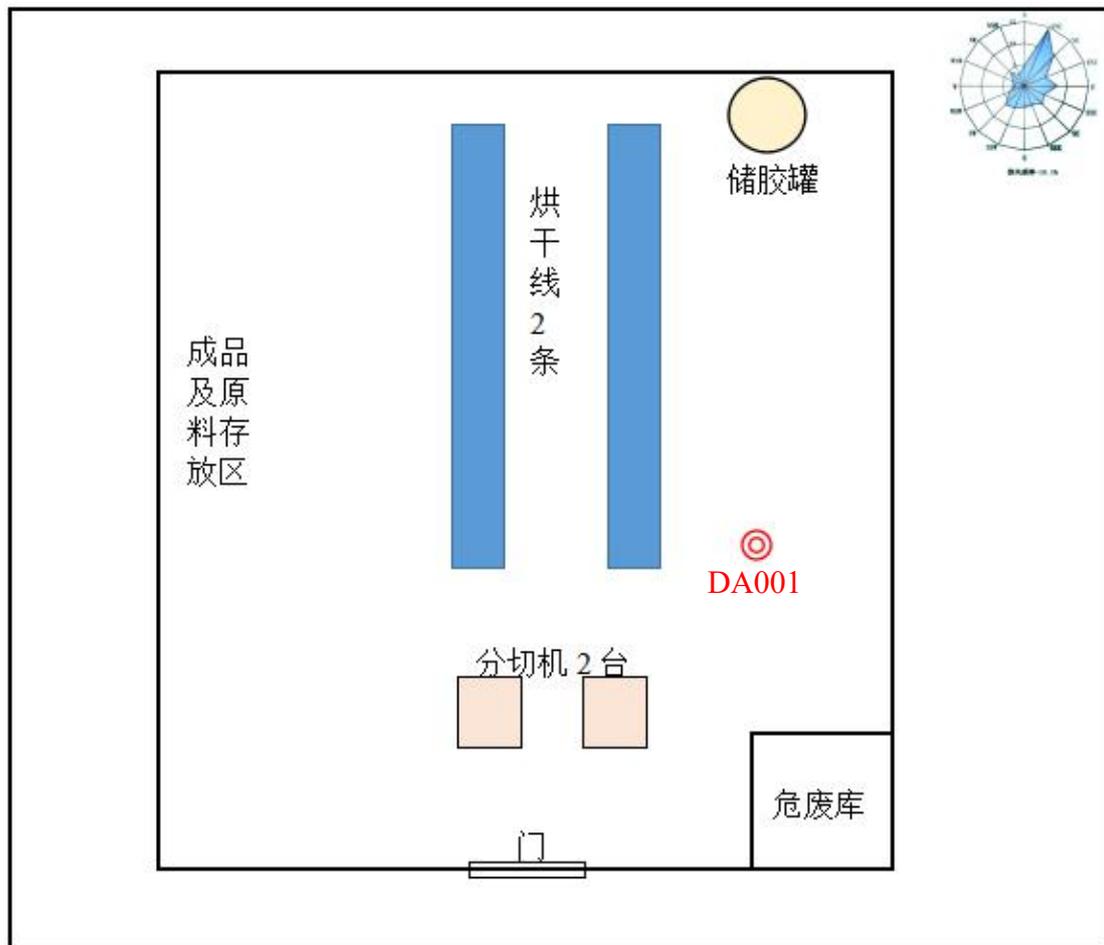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胶带	t/a	900	600	一期项目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76m <sup>2</sup> ，1F，钢构，主要布设烘干线和分切机。	建筑面积 500 m <sup>2</sup> ，1F，钢构，主要布设烘干线和分切机。
辅助工程	危废间	建筑面积 4 m <sup>2</sup> ，砖混，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 10 m <sup>2</sup> ，砖混，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用水量约 120 m <sup>3</sup>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供电	年用电量 15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量 1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 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与环评相符
		无组织废气：涂胶、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VOCs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相符
		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相符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与环评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牛皮纸	t/a	655	437	一期工程
2	变性淀粉	t/a	1500	1000	一期工程
3	塑料芯	t/a	20	13.3	一期工程
4	电	万 kW·h/a	15	12	一期工程
5	水	m <sup>3</sup> /a	120	120	一期工程

变性淀粉胶是一种淀粉胶黏剂，淀粉胶黏剂是以淀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黏剂。淀粉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可加工成可溶淀粉、糊精、羟乙淀粉等多种形式。根据不同的用途要求，配合相应的添加剂，可制成黏度、固体含量、外观、机械性能各异的淀粉胶黏剂。变性淀粉胶主要成分组成见附件 9。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烘干线	条	3	2	一期工程
2	分切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3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4	储胶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项目用水采用地下水，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总用水量为 120 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96 m<sup>3</sup>/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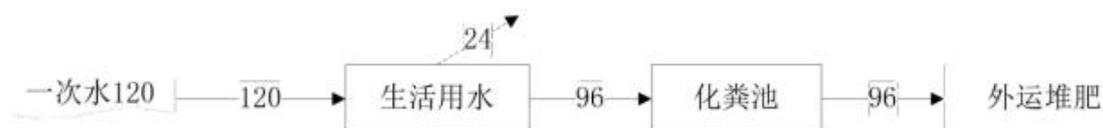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胶带生产项目，主要以外购的牛皮纸、变性淀粉胶等为原料进行生产，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涂胶、烘干、收卷、分切、称重打包等工序。本项目所有工序均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 1、涂胶

使用烘干线上的涂布机将变性淀粉胶涂覆于外购的牛皮纸的表面。

产污环节：有机废气、胶渣、设备噪声。

##### 2、烘干

在烘干线对涂胶后的纸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0℃，烘干时间约 3min。烘干线供热采用蒸汽，由临沂宏丰热力有限公司提供。

产污环节：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 3、收卷

烘干完成后经烘干线配套设备进行收卷，收卷成大的胶带卷。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 4、分切

收卷后的胶带转移至分切机，将外购的塑料芯安放在分切机上，分切机按照所需尺寸使用将胶带分切成窄幅的胶带，窄幅的胶带缠绕在塑料芯上成为小卷的胶带。

产污环节：下脚料、设备噪声。

##### 5、称重打包

对分切好的成品称重后进行打包。

产污环节：无。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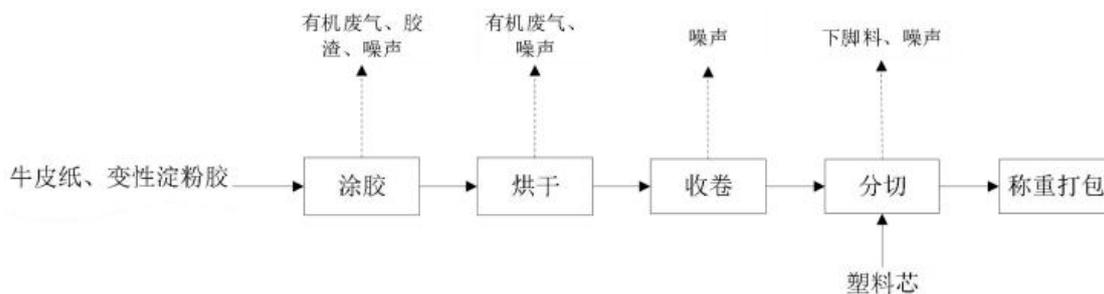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胶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烘干线涂胶

图 3-4 分切机



图 3-5 烘干线

/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点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1'41.26", N: 35°10'30.18"。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40m 的小葛庄河东。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1'42.03", N: 35°10'26.55"。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205m 的小葛庄河东。	由于原租赁厂房合同到期，本项目租赁原厂房南侧厂房进行建设，增大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降低影响。

主体工程	烘干生产线3条，分切机2台，空压机1台，储胶罐1台。	烘干生产线 2 条，分切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储胶罐 1 台。。	烘干线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烘干线 2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生产储存能力未环评三分之二。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租赁原厂房南侧厂房进行建设，没有新增敏感点，且增大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降低影响。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li> <li>（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li> <li>（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li> <li>（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li> </ul>	一期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9 其它纸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涂胶、烘干有机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线涂布机和烘干线产品出口配备集气罩，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未收集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图 4-1 烘干线出口集气罩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光氧+活性炭）

####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线、分切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下脚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 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胶渣产生，胶渣产生量为 1.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破碎废胶桶：本项目破碎废胶桶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碎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14-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86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4.16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牛皮纸、变性淀粉。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移动式监测平台。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4 危废库外部



图 4-5 危废库内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涂胶、烘干废气：1 套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4
	无组织 VOCs：安装排气扇。	2	无组织 VOCs：安装排气扇。	2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	生活污水：化粪池。	2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2	减振、隔声、消声。	2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12	/	12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外运堆肥	1 个	—	—	已落实
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	—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其它	消声装置、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若干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	妥善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		
	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	—		
其它	监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	—	—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已落实
	厂区防渗	化粪池池体、池壁做好防渗措施	—	—	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 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项目从事胶带生产，年产 9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空压机 1 台、分切机 2 台、烘干线 3 条；主要原辅料：牛皮纸、变性淀粉胶、塑料芯；主要生产工序：涂胶、烘干、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3)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项目从事胶带生产，年产 9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空压机 1 台、分切机 2 台、烘干线 3 条；主要原辅料：牛皮纸、变性淀粉胶、塑料芯；主要生产工序：涂胶、烘干、收卷。详见该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项目从事胶带生产，年产 6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空压机 1 台、分切机 2 台、烘干线 2 条；主要原辅料：牛皮纸、变性淀粉胶、塑料芯；主要生产工序：涂胶、烘干、收卷。</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安装烘干线 2 条，年产 600 吨胶带。</p>
<p>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烘干线涂布机和烘干线产品出口配备集气罩，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线、分切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6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总排放口 DA001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3。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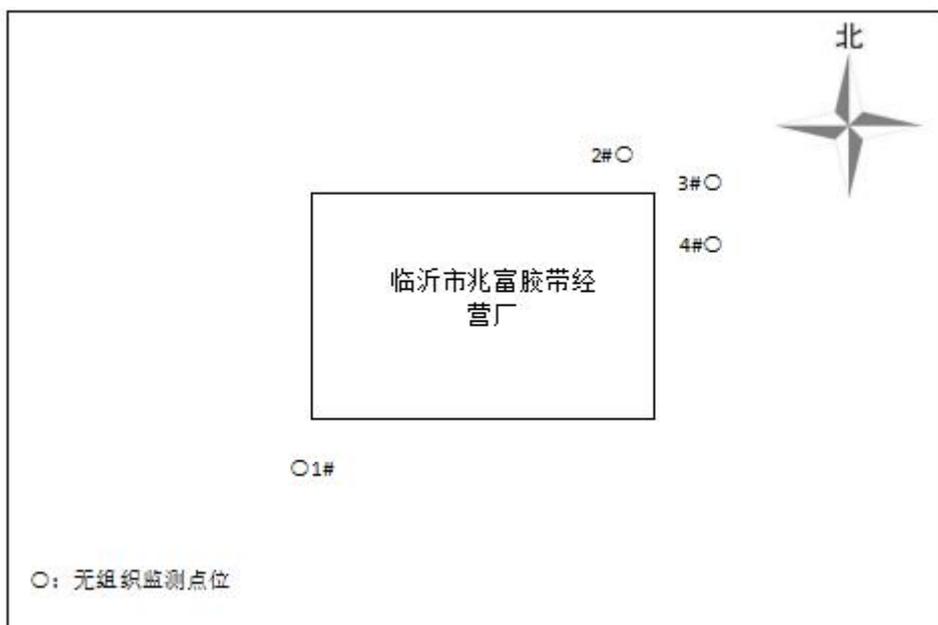


图 7-1 2021-05-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图 7-2 2021-05-2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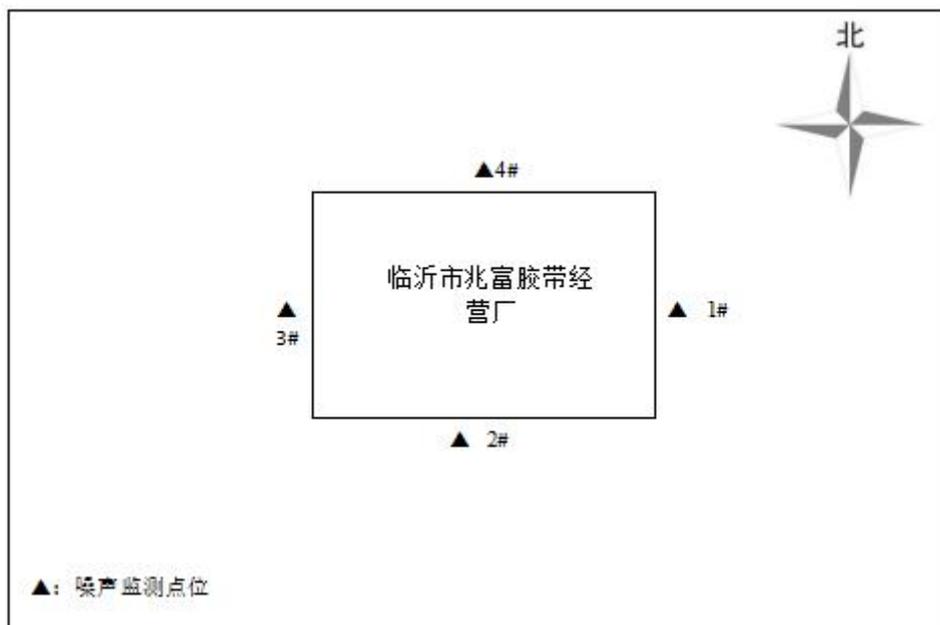


图 7-3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4。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09	14.43	-2.36	±10.0	符合
	14.11	14.43	-2.22	±10.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5-27	WA1-1-1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2021-05-28	WA1-2-1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37	4.38	0.11	≤15	合格
	13.4	13.6	0.7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0	0.62	1.64	≤20	合格
	0.81	0.83	1.22	≤20	合格
	1.14	1.18	1.72	≤20	合格
	0.65	0.67	1.52	≤20	合格
	1.01	1.03	0.98	≤20	合格
	0.95	0.97	1.04	≤20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	---------	-----	------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8。

表 8-8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5-28	AWA6228+	93.9	93.8	0.1	≤0.5	是
2021-05-29	AWA6228+	93.9	93.8	0.1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5月27日~28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900吨胶带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5-27	胶带（t/d）	2	2	100
2021-05-28	胶带（t/d）	2	2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1-05-27	1	19.5	3491	0.068	41	Φ=0.30 m
		2	19.9	3374	0.067	38	
		3	19.5	3482	0.068	42	
	平均值		19.6	3449	0.068	40	
出口	2021-05-27	1	6.28	3767	0.024	37	Φ=0.30 m H=15 m
		2	6.53	3678	0.024	35	
		3	4.87	3622	0.018	38	
	平均值		5.89	3689	0.022	37	
进口	2021-05-28	1	13.6	3118	0.042	42	Φ=0.30 m
		2	13.3	3164	0.042	43	
		3	12.4	3106	0.039	41	
	平均值		13.1	3129	0.041	42	
出口	2021-05-28	1	5.57	3275	0.018	38	Φ=0.30 m H=15 m
		2	6.25	3346	0.021	39	
		3	5.51	3222	0.018	37	
	平均值		5.78	3281	0.019	38	
备注	<p>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VOCs≤60 mg/m<sup>3</sup>, 排放速率: VOCs≤6 kg/h, H=15 m) ;</p> <p>2. 环保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p> <p>3. 处理效率: 2021-05-27: 67.9%, 2021-05-28: 53.8%,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0.3.2 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27	09:00	21.5	99.18	SW
10:00		24.1	99.10	SW	2.1
11:00		26.1	99.03	SW	2.0
2021-05-28	10:00	21.2	99.38	NW	2.1
	11:00	23.3	99.31	NW	1.7
	12:00	24.2	99.25	NW	1.8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21-05-27	1	0.57	0.94	1.03	0.90	1.05
		2	0.61	1.03	1.00	0.91	
		3	0.56	0.99	0.97	1.05	
VOCs (mg/m <sup>3</sup> )	2021-05-28	1	0.60	0.86	1.00	0.92	1.10
		2	0.63	1.04	0.96	1.00	
		3	0.63	1.10	1.00	0.88	
备注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5-28	2021-05-29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8	55.8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5-28	2021-05-29
		昼间 Leq	昼间 Leq
2	南厂界外 1m	53.0	54.1
3	西厂界外 1m	/	/
4	北厂界外 1m	/	/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 2.检测期间 2021-05-28 昼间晴，风速 2.1 m/s；2021-05-29 昼间晴，风速 2.0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5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6 kg/h，H=15 m）。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1.10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0-55.8 dB(A)之间，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VOCs	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0.022	3600	0.0792
	小计：0.0792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线涂布机和烘干线产品出口配备集气罩，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5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6 kg/h，H=15 m）。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VOCs	1.10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线、分切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0-55.8 dB(A)之间，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胶渣产生，胶渣产生量为 1.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破碎废胶桶：本项目破碎废胶桶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碎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14-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86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4.16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328 万  $\text{Nm}^3/\tex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92 t/a。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23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它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胶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吨胶带		环评单位	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宇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宇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1302MA3QR25U6Q001P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302MA3QR25U6Q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27 日-2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0.0096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328			1328			+132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11	0.001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92						+0.079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 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6 月 05 日，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总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 吨胶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6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2020 年 5 月，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凯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600 吨胶带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

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地点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1'41.26", N: 35°10'30.18"。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40m 的小葛庄河东。	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11'42.03", N: 35°10'26.55"。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205m 的小葛庄河东。	由于原租赁厂房合同到期，本项目租赁原厂房南侧厂房进行建设，增大与最近的敏感目标距离，降低影响。
主体工程	烘干生产线 3 条，分切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储胶罐 1 台。	烘干生产线 2 条，分切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储胶罐 1 台。。	烘干线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烘干线 2 条，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线涂布机和烘干线产品出口配备集气罩，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线、分切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

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胶渣产生，胶渣产生量为 1.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破碎废胶桶：本项目破碎废胶桶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碎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14-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86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4.16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205m 的小葛庄河东，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地下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烘干线涂布机和烘干线产品出口配备集气罩，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涂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6.5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4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6 kg/h，H=15 m）。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1.10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烘干线、分切机、空压机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0-55.8 dB(A)之间，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分切工序产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6.7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胶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胶渣产生，胶渣产生量为 1.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破碎废胶桶：本项目破碎废胶桶产生量为 0.2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破碎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14-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94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本项目定员 1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0.867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4.167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328 万 Nm<sup>3</sup>/a，VOCs 排放总量为 0.0792 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台秤、台账；
- （2）补充变性淀粉胶成分组成。

验收工作组  
2021-06-05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 年 06 月 02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厂长	郑兆富	15965391511	22052319690801063x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赵付强	133751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中	13355498973	3728221978072720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冯守友	18053970270	371325199403086816

### 第三部分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 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239 其它纸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总占地面积 500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00 吨胶带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36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至 0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6 月 05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组织了“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兆富胶带经营厂落实了“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205m 的小葛庄河东，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6 月 05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台秤、台账。	完善了危废库建设，危废库内部设施台秤、台账。	整改落实完成
补充变性淀粉胶成分组成。	完善报告内容，增加变性淀粉胶成分组成，见附件 9。	整改落实完成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经营范围为加工纸制造；生产与销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根据市场发展形势以及自身条件，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拟决定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该项目占地 57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76m<sup>2</sup>，预计年销售收入 450 万元。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 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胶带生产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未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方案等作出鼓励、限制和淘汰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人民政府、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环境保护所和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村镇建设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本项目审查意见表，其选址符合义堂镇的总体规划。

######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令第 682 号、鲁政发[2018]17 号、环环评[2016]150 号、临政发[2018]19 号、环水体[2017]142 号、临政发[2018]168 号等相关审批要求。

（4）《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本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建设的项目。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厂房东、北皆邻路，西、南皆邻厂房。厂区附近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人民政府、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环境保护所和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村镇建设委员会联合出具的本项目审查意见表，其选址符合义堂镇的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具有供水、供电、交通等便利条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区域资源优势明显，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总占地面积约 576m<sup>2</sup>，项目仅包含一个生产车间，车间北侧有一大门，大门南侧为存放原料和成品的区域，大门西侧设一危废暂存间，车间中部设三条烘干线，烘干线东侧设分切机，西侧放置储胶罐。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 （1）空气质量

评价区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内 SO<sub>2</sub>、CO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指标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兰山区境内柳青河北外环桥、涑河西外环桥、南涑河解放路桥 COD、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地下水环境

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群落结构比较单纯，种类不多，绿化率一般，生态环境一般。

#### 6、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7、营运期环境影响：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组织废气：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烘干线涂布机和烘干线产品出口配备集气罩，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标准。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涂胶、烘干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接受的，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 NE 方向的小葛庄河东村，距离约为 140 米，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

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脚料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实现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项目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且做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毒性较小且无腐蚀性；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原料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表 48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数量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外运堆肥	1 个	—	—
废气	涂胶、烘干工序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入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1 套	达标排放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	—	VOCs 厂界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它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及其它	消声装置、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若干	厂界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下脚料	一般固废	—	—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	—	
	胶渣、破碎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	—	
其它	监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	—	—	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厂区内防渗	化粪池池体,池壁做好防渗措施	—	—	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三、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0〕396 号

##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 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年产 900 吨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27 与西外环交汇北 800 米。项目从事胶带生产，年产 9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空压机 1 台、分切机 2 台、烘干线 3 条；主要原辅料：牛皮纸、变性淀粉胶、塑料芯；主要生产工序：涂胶、烘干、收卷；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6月29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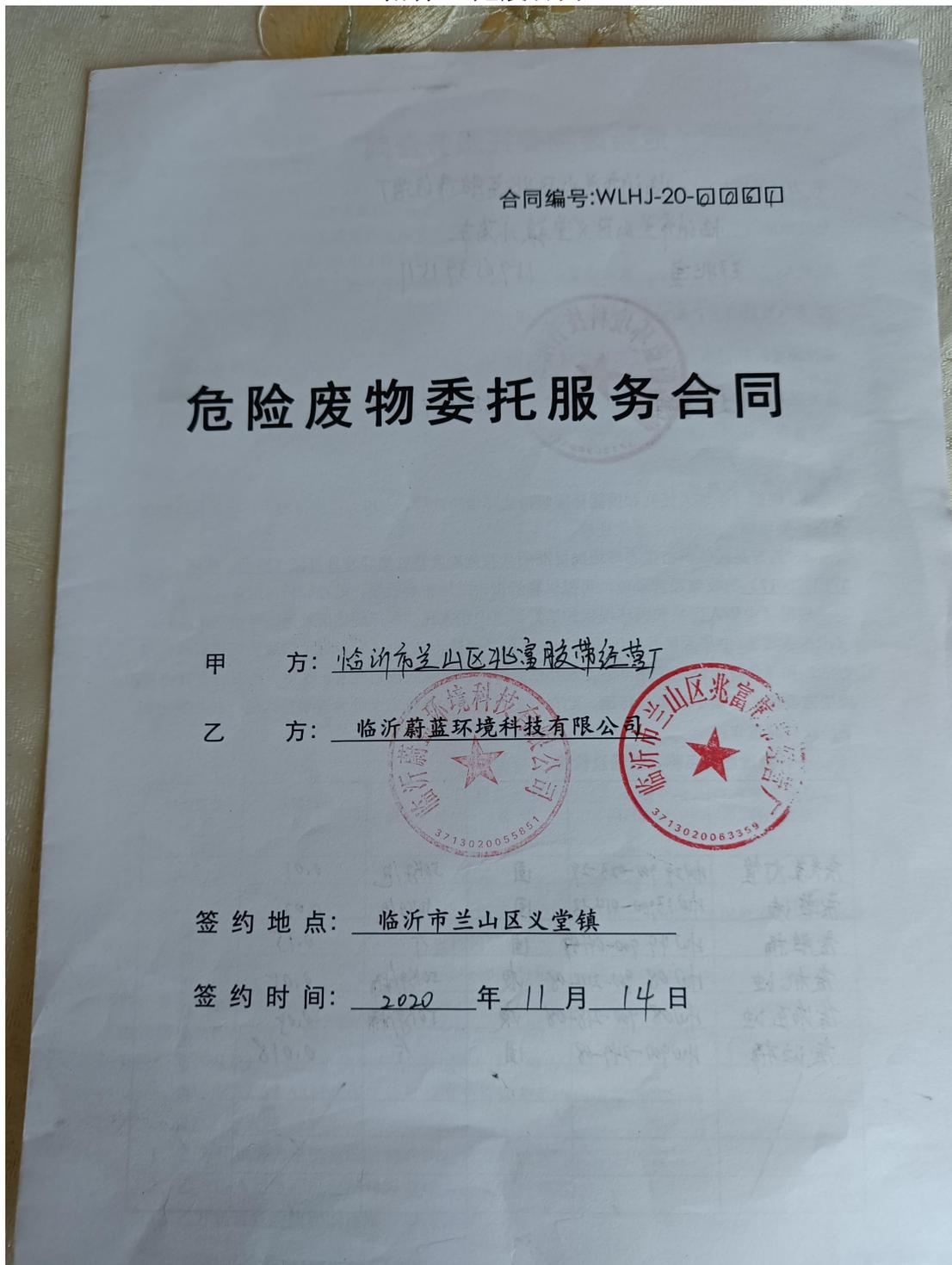
（共印10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葛庄  
 联系人：郑兆宝 联系电话：15965391511

乙方（受托方）：临沂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赵尊铸 联系电话：15863877388



-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2. 乙方是经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3713020017）的收集经营单位，可提供临沂市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转运、贮存及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荧光灯管	HW23 900-023-29	固	50kg/包	0.01	根据化验结果报价
废液压油	HW13 900-014-13	液	50kg/包	0.02	
废脱模剂	HW99 900-044-99	固	个	0.1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	50kg/桶	0.0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50kg/桶	0.05	
废油桶	HW900-249-08	固	个	0.01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袋	0.05	

备注：1、以上危险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注明。2、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经营，需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 二、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安全装车、过磅，并确保危险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暂存库库存及物流等情况确认符合承运要求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待甲方领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接收及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工作。

##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委托处置保证金 ¥2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2、每种废物代码的危险废物每次转运量不足一吨的，按一吨结算收集、贮存、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3、转运运费依据路程而定，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转运的，乙方须支付单独派车费用。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5、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委托处置，该保证金作为合同期内受甲方申请后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用。

##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乙方组织承运车辆、工具及人员。在甲方厂区由甲方负责装卸危险废物，装卸中产生的人工费、装卸费、过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后，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板材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 五、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危险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及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信息及样品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样品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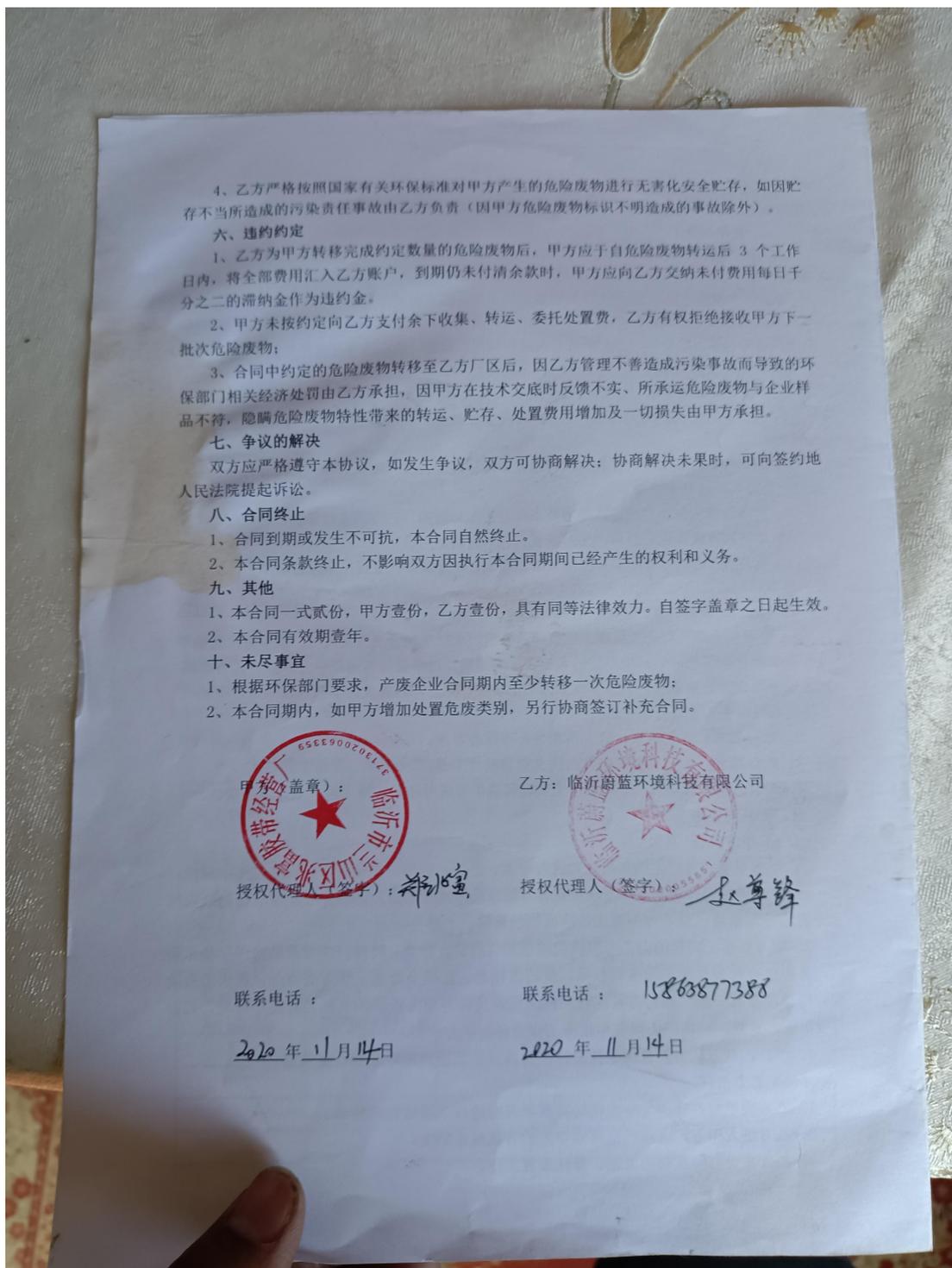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险废物的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处置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安全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甲方应于自危险废物转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收集、转运、委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3、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的环保部门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承运危险废物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危险废物特性带来的转运、贮存、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 十、未尽事宜

1、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一次危险废物；

2、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郑冰莹



乙方：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赵尊峰

联系电话：

2020 年 11 月 14 日

联系电话：15863877388

2020 年 11 月 14 日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5-27	胶带	2412	2412	100%
2021-05-28	胶带	2412	2412	100%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5月27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	备注
2021-05-27	牛皮纸	1.47t	
	变性淀粉胶	3.11t	
	塑料芯	0.045t	
2021-05-28	牛皮纸	1.48t	
	变性淀粉胶	3.6t	
	塑料芯	0.007t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 年 5 月 28 日



##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1302MA3QR25U6Q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兆富胶带经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327与西外环交汇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2MA3QR25U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9 变性淀粉胶成分组成一览表

变性淀粉胶组成成分一览表

名称	密度 (kg/L)	组成	所占比例 (%)	备注
变性淀粉胶	1.1	玉米淀粉	17.5	
		马铃薯淀粉	5	工业淀粉, 含添加剂
		聚合氯化铝	2.5	
		水	75	



##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